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金德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金德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於民國111年3月間起至112年6月間止，多次以電子通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竣南」之人等對賭，所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部分，及就上開犯罪事實(二)於112年6月間起至同年12月間止，分別多次以登入同一賭博網站下注簽賭，所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部分，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之接續犯罪，均應包括論以一罪。

（三）被告所為上開2次賭博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四) 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48號判決處
02 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
03 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惟被告本案所犯以電
04 子通訊、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並非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與
05 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
06 認屬累犯此節，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7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謀
08 取生活所需，竟為圖僥倖獲利，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
09 賭博財物，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
10 俗，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衡酌
11 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2 段、所生危害及參與賭博之時間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所
14 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罪質、行為手段、侵害法益、各次犯
15 罪時間間隔等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刑暨諭知易服勞
16 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本案賭博犯罪沒有賺，都是輸等語（見偵
18 卷第17、100頁），且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已實際獲
19 得之具體利益，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於扣案之
20 手機1支(含SIM卡1張)，雖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1 物，惟考量上開物品尚屬供一般日常生活使用之個人物品，
22 並非違禁物，加以沒收未必有助於預防犯罪，實欠缺刑法上
23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第2項，逕
25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2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吳育嫻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0 者，亦同。

1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2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3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4 附件：

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162號

17 被 告 林金德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彰化縣○○鄉○○路○○段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選任辯護人 謝秉錡律師

21 紀桂銓律師

22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金德前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
26 國109年5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
27 以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一)於民國111年3月
28 間至112年6月間止，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竣南」之人等對
29 賭六合彩。渠等賭博方式係以所簽選號碼核對當期六合彩之
30 開獎號碼決定輸贏，若簽中，可得約定倍數之彩金；如未簽

01 中，則賭金悉歸林金德所有，以此方式與「竣南」等人賭博
02 財物。(二)復於112年6月間起至同年12月間止，在不詳地點，
03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登入賭博網站「巨力」(網址：[https://](https://gg868.net)
04 gg868.net)而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下注簽賭運動賽事。渠
05 等賭博之方式，係由被告自其不詳友人取得該賭博網站「AM
06 726」帳號及密碼後，登入該網站內簽賭棒球、網球等運動
07 賽事，並依該賭博網站規定之賠率為彩金，而與該賭博網站
08 不詳之經營者對賭；若未押中，則下注之賭資悉歸賭博網站
09 所有，並由賭博網站經營者派人至林金德彰化縣○○鄉○○
10 路○○段000號住處收付賭金。嗣於112年12月5日7時20分
11 許，在其上址住處，為警持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經
12 警發現其手機內有催討「竣南」賭資之對話紀錄及在「巨
13 力」下注簽賭之紀錄，因而循線查獲。

1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金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巨力」首頁及簽注頁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在
18 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19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
20 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其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
21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又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
22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
23 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並
24 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事，且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請依刑
25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26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27 所或聚眾賭博罪嫌。惟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陳：伊是
28 跟親戚朋友對賭六合彩，沒有上手，而伊在「巨力」的帳號
29 也只是賭客等語，經綜觀卷內事證，尚乏證據可證被告有何
30 從中抽取金錢圖利之行為，難認已構成刑法第268條所定意
31 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報告意旨容有誤

01 會。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揭涉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罪
02 嫌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
03 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李秀玲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劉政遠